

#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29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

109年11月04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1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有效管理本院所屬各項基金，使其作有效及合理的運用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主管及學術推展委員會、服務推展委員會、教學推展委員會、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，並由院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九月底前召開委員會，檢討前一學年各項基金執行情形。各項基金之使用計畫應於執行前1個月提交執行秘書處理。金額20萬元以下之使用計畫，由主任委員裁決；金額20萬元以上之使用計畫，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